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呈出售建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的建议，倘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的证券法未进行登记或获批准而于上述地区进行该建议、招揽或发售即属违法。本公布及其内容亦非任何合约或承诺的根据。本公布不得带入美国或在美国传阅或给予任何美国人士。本公布所述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未办理登记或未适当获得豁免登记的证券不可在美国发售或出售。凡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均须基于发售章程进行。该发售章程须载有关本公司及管理层的资料，亦包括财务报表。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2014年5月16日实时发布 — 不可分派到美利坚合众国。



## 碧桂园发售 5.5 亿美元 5 年期之优先票据

\*\*\*

(2014年5月16日—香港) 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或「集团」，股份代号：2007）今日欣然宣布为其 5.5 亿美元按 98.989% 票面价格发行、票面息为 7.875%、于 2019 年到期的优先票据（「发行票据」）定价。

另外，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 Uniontop Enterprises Limited（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附属公司）订立私募配售 2.5 亿美元于 2019 年到期 7.50% 优先票据（「私募票据」）。

发行票据和私募票据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作实，预期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前后完成。

集团计划将发行票据与私募票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为其 2017 年到期的票据以及其它公司现有债务再融资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 J.P. Morgan 为发行票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中银国际及汇丰银行为发行票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汇丰银行为私募票据的唯一及独家安排人及结算代理。

预期发行票据将获惠誉 BB+ 评级，标准普尔 BB 评级，穆迪 Ba2 评级。预期私募票据将获标普 BB 评级。

发行票据预期在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及报价。

本新闻稿不可直接或间接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领土及属地、美国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或向美利坚合众国刊发或分派或给予任何美国人士。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 **J.P. Morgan** 作为发行票据的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表稳定价格经办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额分配发行票据或进行交易，以维持发行票据市价高于原本应有的水平。然而，无法保证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会采取稳价行动。任何稳价行动可能于发出有关发行票据最后阶段的充分公开披露当日或之后开始，倘开始，则可能随时终止。任何稳价行动或超额分配须由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据一切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

- 完 -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业务包含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本公布中的前瞻性陈述均基于现时所预计。该等陈述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难以预测的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多种因素而与本公布所述者有重大差异，该等因素包括市场变动、集团业务及财务状况转变以及整体资本市场转变。

如有垂询，请联系：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左莹

财务资金中心副总经理

电话： (86) 757 2991 6179

传真： (86) 757 2639 2370

电邮： zuoying@countrygarden.com.cn

###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谢紫筠/ 李亦斯/ 廖安庭

电话： (852) 2136 6952/ 2136 6950/ 2169 0467/ 3920 7631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g@iprogilvy.com